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珮瑜  
電話：3387506#23  
電子信箱：100575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1126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下載財產資料問題確認單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操作說明pages23351  
(376735100E\_1090112689\_ATTACH1.ODT、376735100E\_109011268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再次提醒「109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」定期申報期間自  
109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請申報人務必於定期申報  
截止日前依法完成申報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9年10月21日桃政預字第1090006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得自109年12月5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，點選「下載11月1日財產申報資料進行申報」，經檢視並確認無誤後，於同年12月31日前使用上開系統上傳申報資料，完成申報作業。
- 三、未授權之定期申報義務人亦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使用上開系統上傳申報資料，完成申報作業。
- 四、請學校申辦政風業務人員務必確實轉知下列定期申報人：  
(一)本市各高中職及國中小學：校長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(員)、事(庶)務組長。



(二)本市市立幼兒園：園長、行政組長(總務)、會計員。

五、依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12條第3項規定：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或故意申報不實者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。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，得酌量減輕。」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林副局長威志、本府教育局高副局長玉姿、本府教育局賴主任秘書銀奎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